



桃源县杨溪桥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公告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保护与利用杨溪桥镇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湖南省、常德市和桃源县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杨溪桥镇实际情况，制定《桃源县杨溪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规划层次。镇域范围为杨溪桥镇全部行政辖区；镇政府驻地范围涉及杨溪桥社区。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期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目 录

一、发展定位目标

1.1. 发展定位

1.2. 发展目标

二、国土空间格局

2.1. 构建总体新格局

2.2.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2.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三、国土空间保护

3.1. 耕地资源保护

3.2. 生态环境保护

3.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四、建设集约高效的镇村格局

4.1. 镇域用地布局规划

4.2. 产业布局规划

4.3. 镇村体系规划

4.4.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五、完善综合支撑体系

5.1. 综合交通规划

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六、规划实施保障

6.1. 组织保障

6.2. 政策支持

6.3. 宣传引导

6.4. 监督实施

1.1 发展定位

以富硒茶叶、楠竹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
湘西北生态富硒茶叶大镇、常德市茶竹生产重镇
以农耕研学、农创文旅特色乡村旅游为主的
湖南省生态研学示范强镇
以乌云界生态保护区为特色的
乌云界区域旅游特色镇

1.2 发展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总体发展战略为“旅游新镇、生态美镇、茶竹重镇”，目标成为以特色茶叶与楠竹种植为基础，茶旅融合为特色的旅游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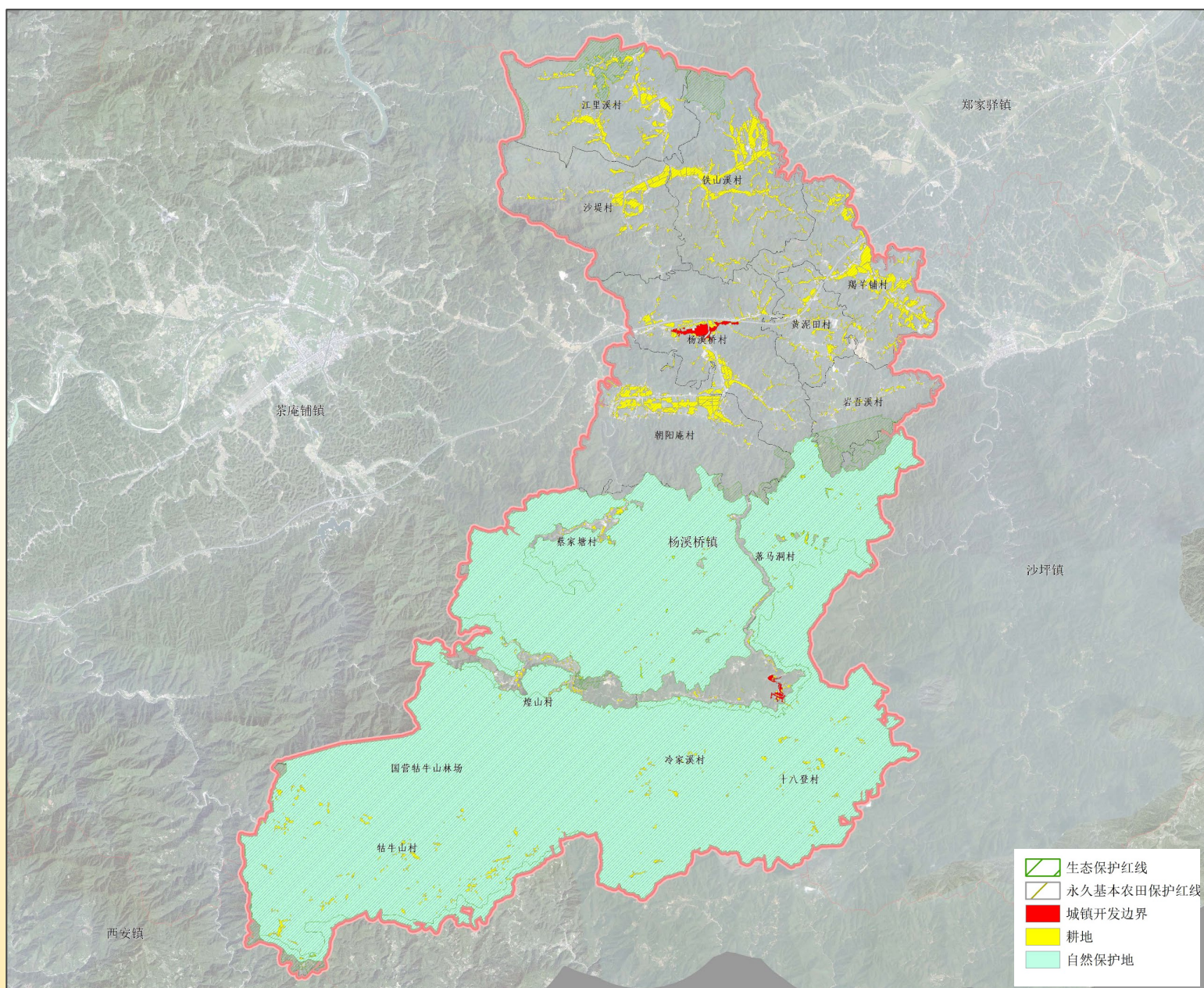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期年）	2025年（近期年）	2035年（目标年）	指标属性
社会发展	户籍人口（万人）	1.29	1.28	1.24	预期性
	常住人口（万人）	1.68	1.67	1.63	预期性
底线管控	耕地保护目标（亩）	10170.58	10170.58	10170.58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1154.38	11154.38	11154.38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9392.88	9392.88	9392.88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公顷）	28.59	28.59	28.59	约束性
	城镇建设用地（公顷）	26.53	28.59	28.59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507.21	507.21	507.21	约束性
结构效率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65.95	69.71	67.71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395.58	402.35	406.37	预期性
生活品质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2.5	2.61	2.72	预期性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	-	-	预期性
	城镇集中建设区（镇政府驻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0	0.16	0.16	预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100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	90	100	预期性
	村庄等级公路通达率（%）	-	90	100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100	预期性
	村卫生室数量（个）	14	14	14	预期性

2.1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和底线。

- 杨溪桥镇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 9293.88亩，占全域面积的 3.64 %。
- 杨溪桥镇生态保护红线 11154.52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59.69 % 。
- 镇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8.59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0.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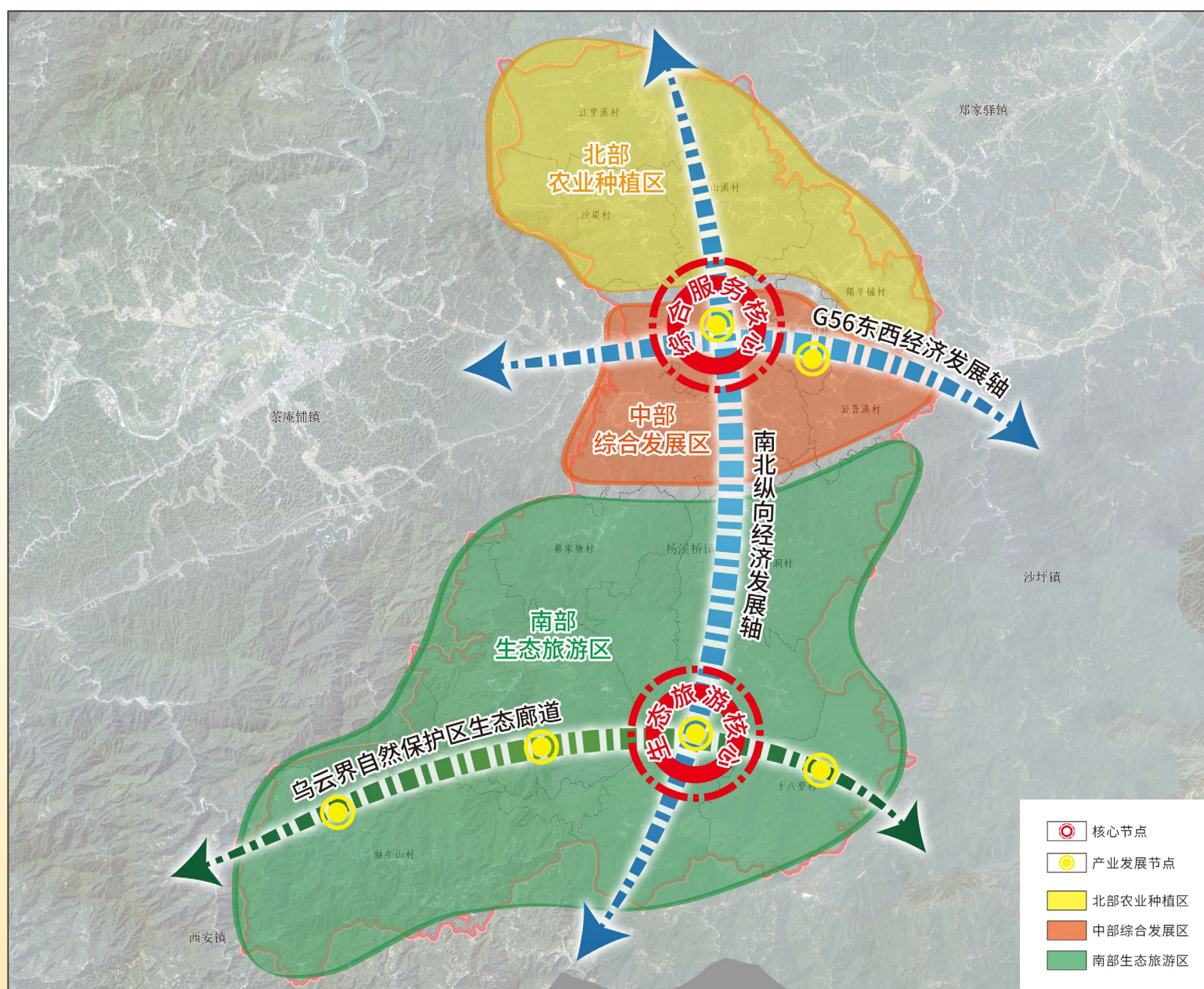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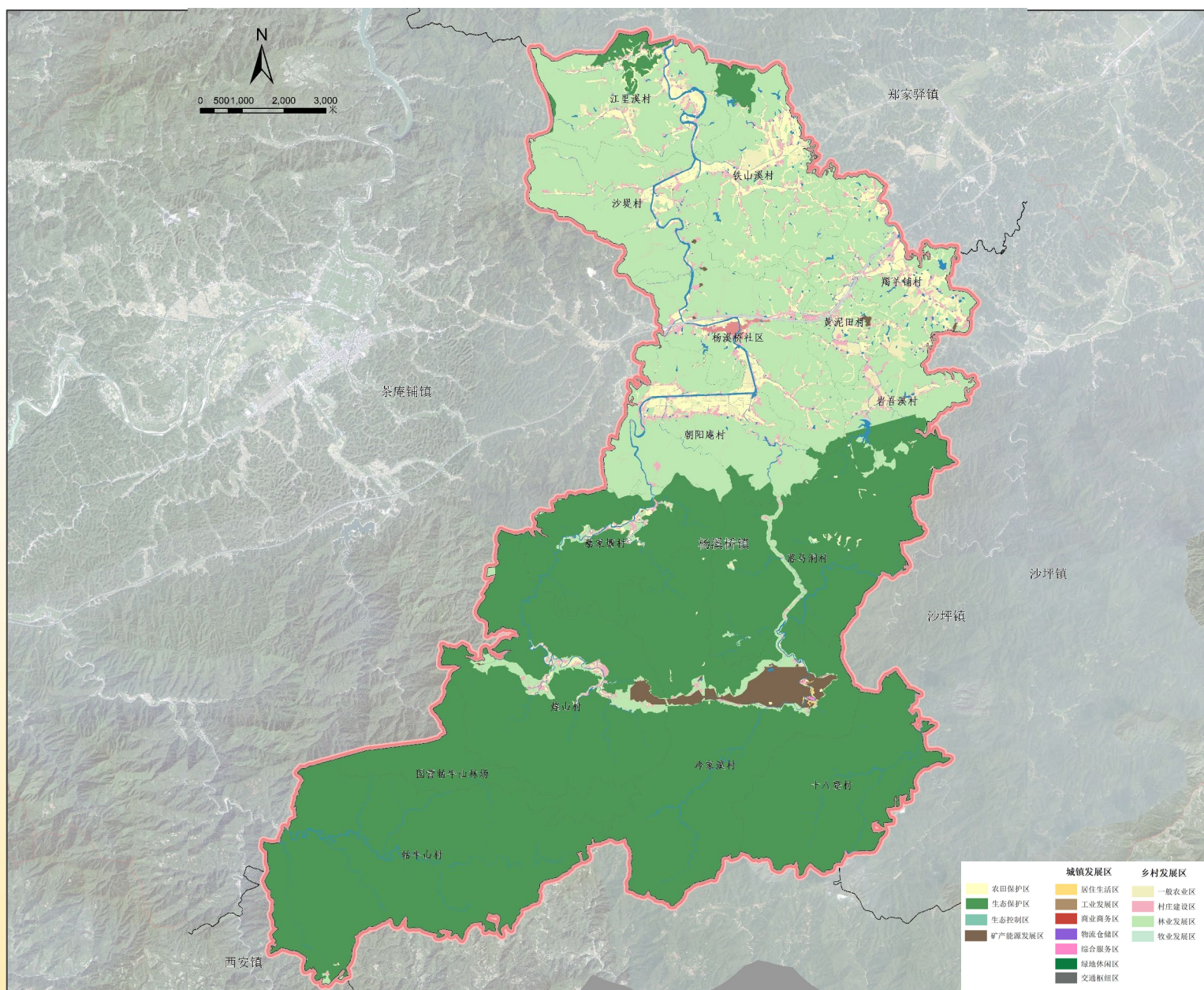
2.2 构建总体新格局

➤ 构建“两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结合镇域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特色，保护传承杨溪桥镇的自然禀赋、人文脉络，严格保护自然生态本底，统筹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构建“两心、两轴、一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两心**：以镇政府所在地为镇域综合服务核心、以冷家溪村为镇域生态旅游发展核心。
- **两轴**：G56东西经济发展轴，南北纵向经济发展轴
- **一廊**：构建乌云界自然保护区生态廊道
- **三区**：北部农业种植区、中部综合发展区、南部生态旅游区。





3.1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耕地数量管控：将10170.58亩耕地保护目标和9392.88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实施年度“进出平衡”与“先补后占”。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改善提升耕地质量：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3.2 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水源地：严格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保护。保护水源生态系统、重点对镇域内的排污管网进行检修与改造、加强完善水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建立水库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保护河流水系：修复河岸生态、加强节水宣传力度和强化联合监管、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系统的本土性，防止生物入侵。

保护公益林：公益林严格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进行保护。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对现有点状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进行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对区域内能展现区域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挖掘，重在重新界定保护范围对象，并进行活态传承的各类措施介入。

加强文化资源的创新型利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依托，活化本地文化元素，搭建传统文化和现代消费之间的桥梁，强化产业与文化的碰撞、融合，为传统产业融入高附加值，推动产业新增长。

建立健全完善的保护机制、奖励机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活动与一系列经济税收优惠政策关联起来，鼓励和吸引有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和民间组织参与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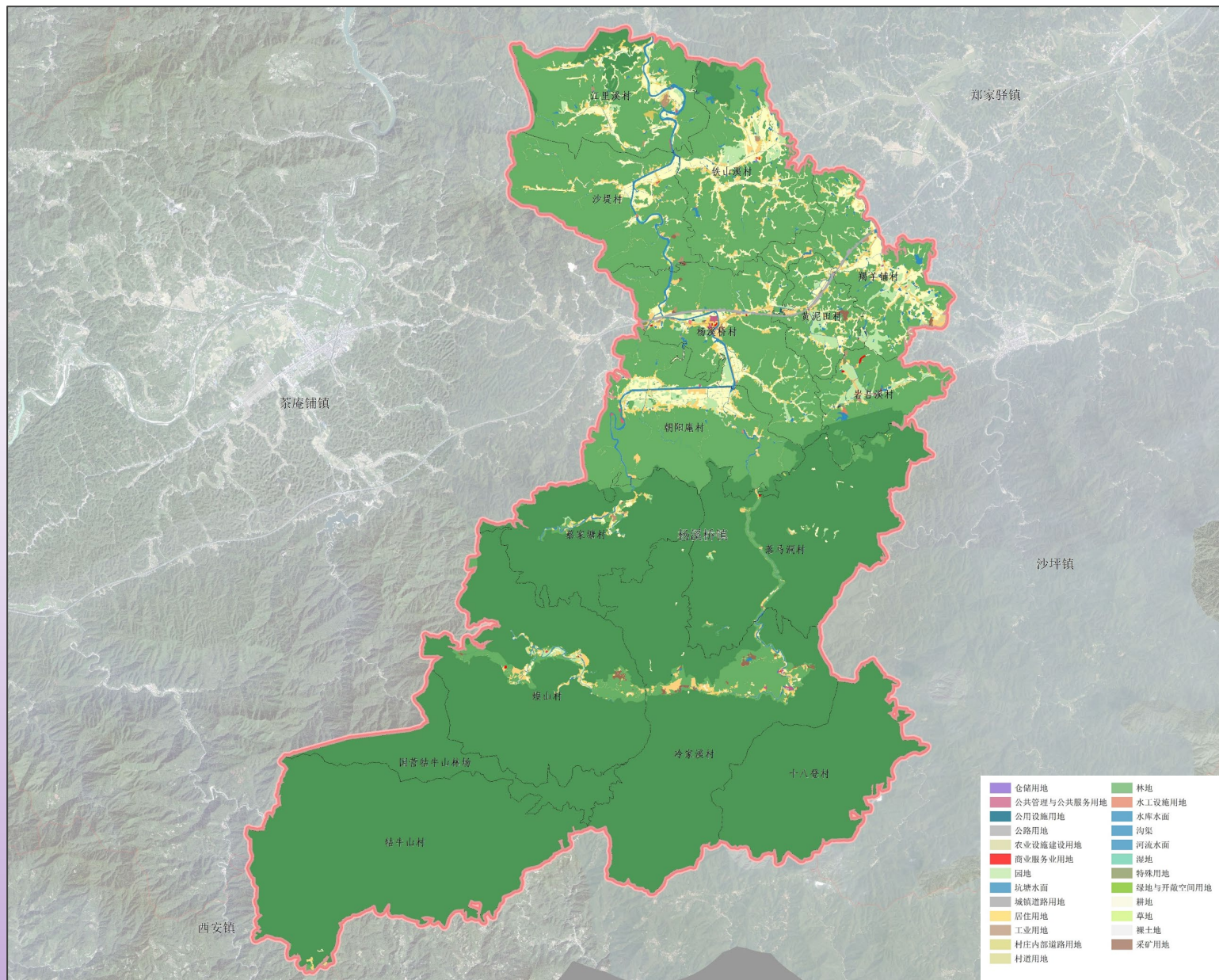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仙岩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市级	冷家溪社区三江组	以桥基为准四向各至9米处
2	冷家溪四眼井	古建筑	县级	冷家溪社区三江组	以井口为中心四向各至5米
3	东山古墅	古建筑	县级	沙堤村东山组	以古墅外墙基为准四向各至15米

4.1 镇域用地布局规划

➤ 空间结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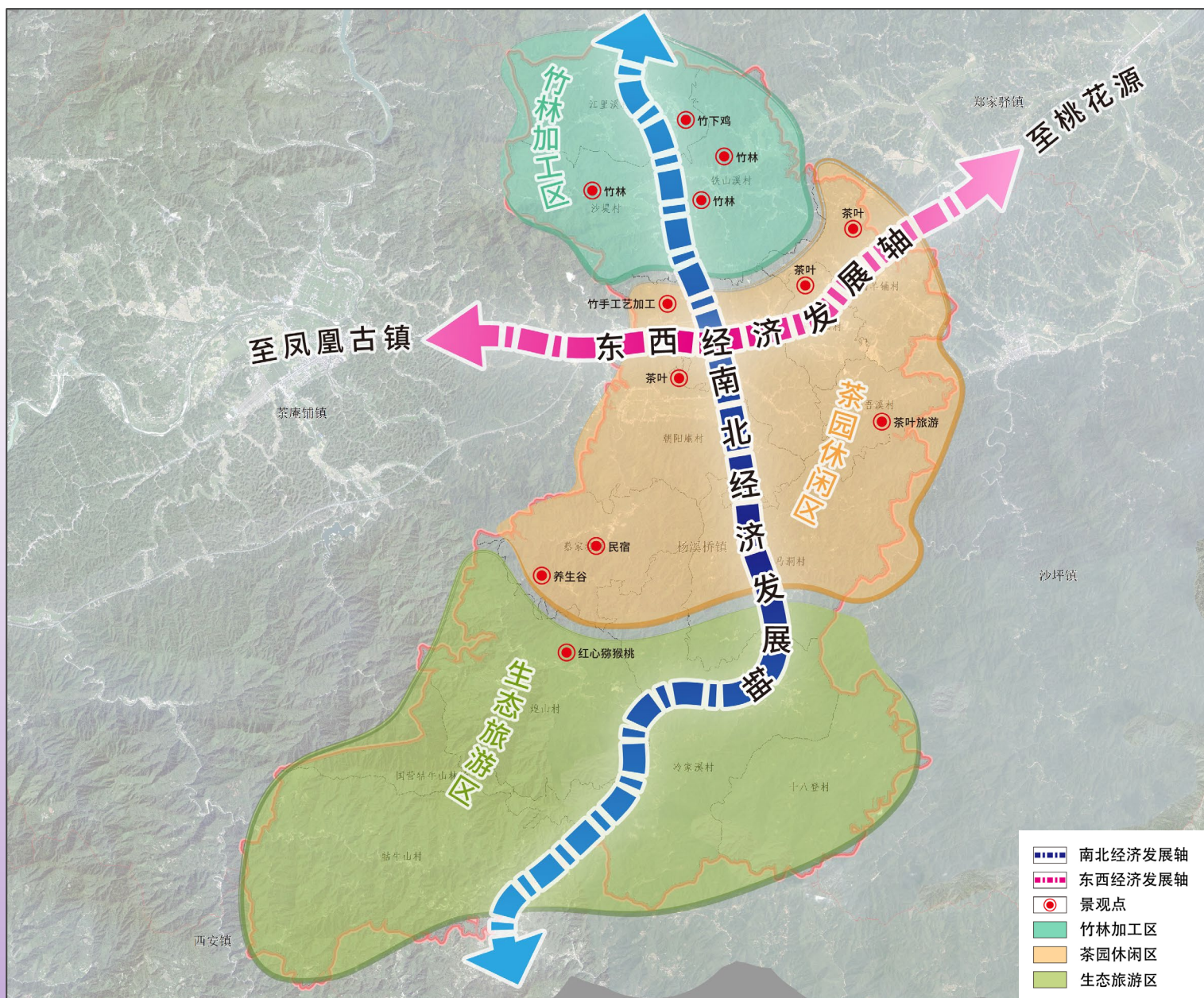
规划期内，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底线，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鼓励利用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农用地，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的结构比例。

规划镇域土地利用布局至2035年，耕地面积为750.34公顷，占比4.02%；林地面积为16411.73公顷，占比87.83%；园地面积为315.24公顷，占比1.69%；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492.91公顷，占比2.64%。



“两心两轴三区”的农旅融合产业布局

■ **三区：**三大特色产业分区，包括北部竹林加工区、中部茶园休闲观光区、南部生态旅游发展区。



4.3 镇村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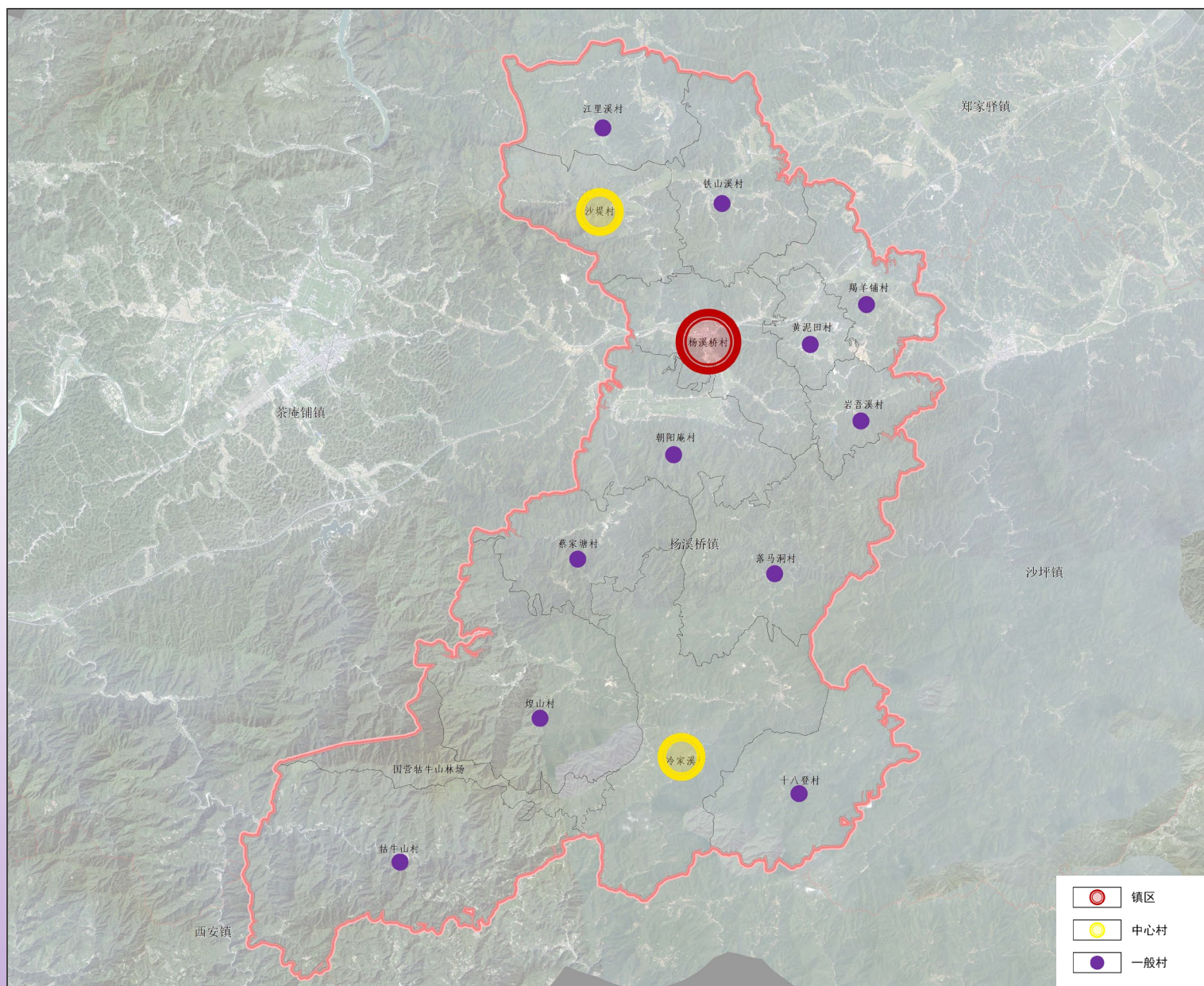
➤ 构建“中心城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根据杨溪桥镇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重点，构建“中心城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其中，1个中心城镇、2个中心村、11个一般村。并在镇村体系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布局、人口现状、变化趋势预测人口规模，合理安排人口流动及梯度转移，明确各居委会、行政村人口及建设规模。

□ **中心城镇**：即杨溪桥社区，主要承担综合服务职能。

□ **中心村**：冷家溪社区、沙堤村。

□ **一般村**：朝阳庵村、江里溪村、铁山溪村、羯羊铺村、黄泥田村、岩吾溪村、落马洞村（金马村）、煌山村、蔡家塘村、十八登村、牯牛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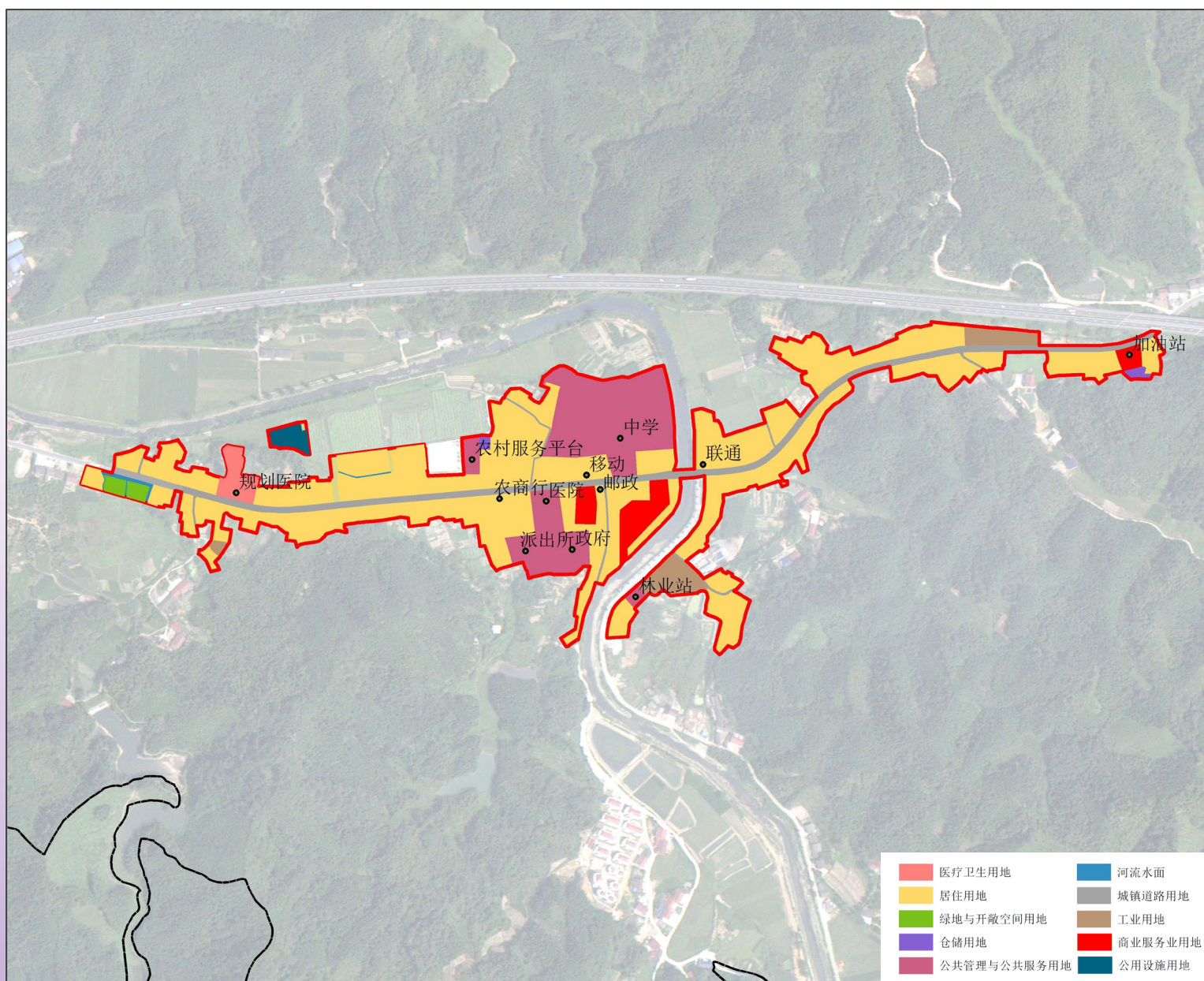


4.4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 “一心两轴一带三区”的城镇结构形态

结合地形地貌、建设适宜性评价、产业和交通联系等因素，确定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可概况为“一心两轴一带三区”的城镇结构形态。

- **一心**：公共服务中心：以政府等行政职能部门为中心的便民服务核心
- **两轴**：东西交通发展轴：G319为基础的发展轴。南北交通发展轴：依托东部老镇区形成杨溪桥南北交通发展轴。
- **一带**：滨水游览风光带：利用好现有河流，打造镇区滨水景观带。
- **三区**：东部生态宜居区、中部经济发展区、西部生态绿地区。



5.1 综合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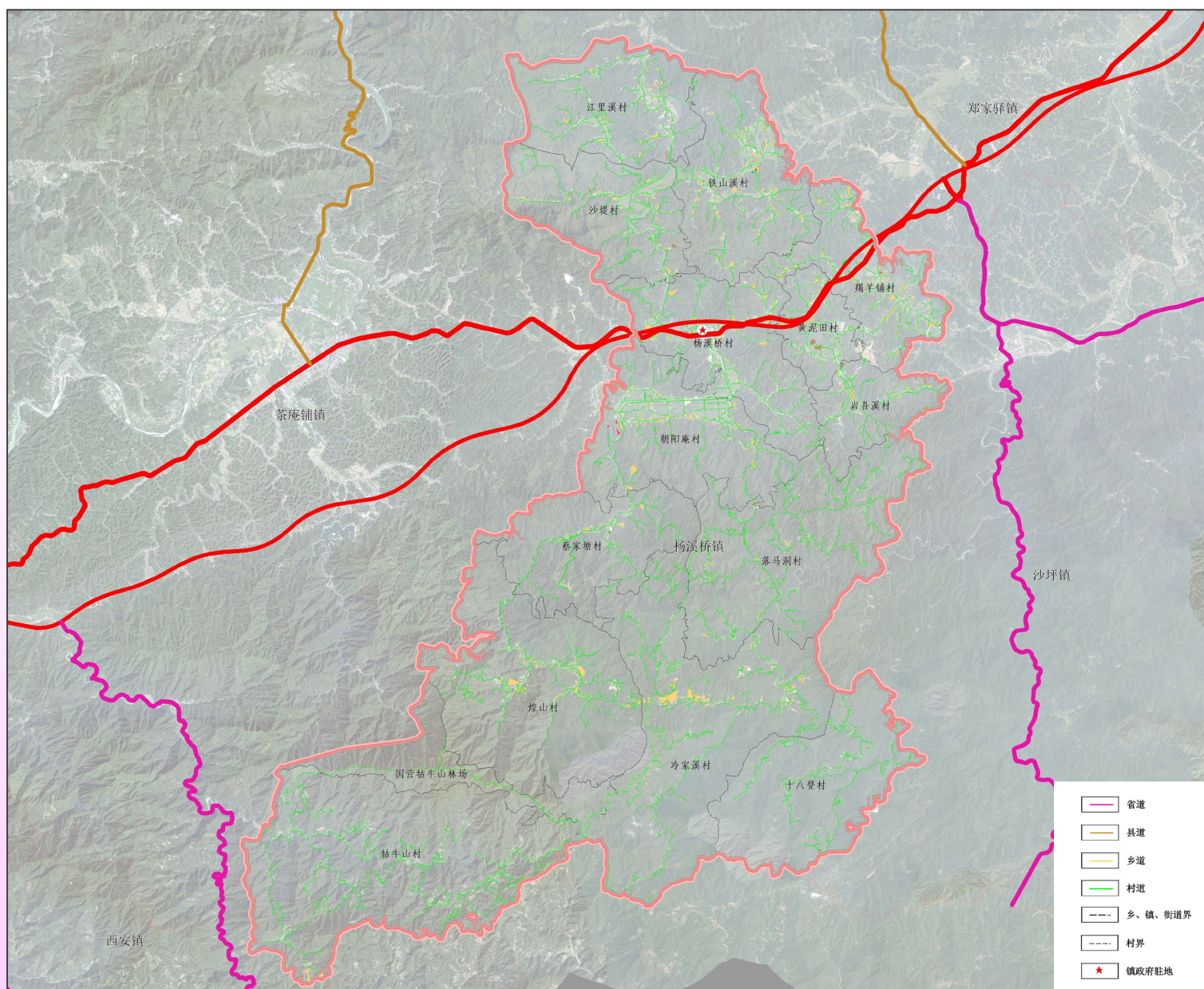
➤ 形成“一纵两横”的镇域主要道路系统

结合地形地貌、建设适宜性评价、产业和交通联系等因素，确定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形成“一纵两横”的镇域主要道路系统

□ **一纵**：为S242省道。

□ **两横**：其一为G319国道往西南方向连通茶庵铺镇，往东北可抵达位于郑家驿镇；其二为杭瑞高速，往西南方向到达茶庵铺镇高速互通，往东北方向可抵达桃花源高速互通。

加快建设“四好农村道路”，实施道路黑化工程，至规划期末，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



5.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原址扩建杨溪桥镇自来水厂（以野猫溪水库为主要水源），完善处理水工艺，提升水质；完善镇域供水管网并与主城区供水管网连接，实施区域联合供水。

排水工程规划：杨溪桥镇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规划保留现有污水处理厂，镇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就近水体或作为生产用水等。农村地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规划在各居住组团设置化粪池，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收集进入人工湿地或用作农田肥料堆肥。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沿镇域主要道路架设10KV线路至各居民点，各居民点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电讯设施规划：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缆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全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减小通信盲区。对镇域现有电话、电视线路进行完善，尤其应改善农村信息条件，加快光纤到村，促进农村地区信息化。

环卫设施规划：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垃圾收运处理模式。镇区、中心村设垃圾转运站，一般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6.1 组织机制

- 由县级人民政府与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6.2 政策支持

- 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
-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

6.3 宣传引导

-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6.4 监督实施

-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乡镇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